

產品資料概要

嘉實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ETF

嘉實基金（香港）ETF 下成立之子基金

2025年 4月

發行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之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章程之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18—人民幣櫃台 03118—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2.67%
上一曆年的追蹤誤差 ^{##} ：	-3.08%—人民幣櫃台 -2.98%—港元櫃台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 A 股指數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至少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一次（於每年 10 月）。所有基金單位（不論在港元或人民幣櫃台買賣）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本基金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 經常性開支比率指依據子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計算的經常性開支，以其在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信過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存在差異乃由於相關期間子基金的若干開支下降所致。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此數字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誤差（以人民幣計算）。有關實際追蹤誤差之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嘉實MSCI中國A股指數ETF（「子基金」）為嘉實基金（香港）ETF的子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子基金為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所述之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如上市股票一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 子基金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作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MSCI中國A股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使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RQFII 資格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證券，並與指數內證券之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透過 QFI/RQFII 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作為投資策略。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但預期有關投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基金經理將於參與任何該等投資前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如基金經理有意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章程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因應市況而作出改動。倘子基金參與該類交易，則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指數

指數為經調整公眾持股量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指數供應商 MSCI Inc.（「指數供應商」）的 MSCI 中國全股票指數中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部分的表現。指數以人民幣報價。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按任何股息及分派再投資（扣除預扣稅）為基準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約為人民幣113,795.8億元，有 404 隻成份股。

目標及投資策略（續）

指數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推出，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的基礎水平為 1,000。

指數（由指數供應商維持）以人民幣計算及發布，同時亦透過路透社(MICHA0000NCY) 及彭博資訊(NY718708)實時提供。指數之收市值亦可於路透社、彭博資訊及網站(www.msci.com)獲得。指數成份股的完整列表及其佔指數市值的權重可於網站 www.msci.com/constituents 獲得。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亦可於網站 <https://www.msci.com/index-announcements> 獲得。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子基金之投資因此有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
- 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如環球股票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3 QFII / RQFII 制度相關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以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有關變動亦可能有潛在追溯效力。
- 如子基金的 QFII / RQFII 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破產 / 違責及 / 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基金經理僅能依賴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4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因而有可能限制子基金通過該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倘通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僅能依賴 QFII / RQFII 投資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5.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有充分準備且有能力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交易及結算。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將由市場力量決定，並可能按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進行交易，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重大差異。
- 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成交價。

6. 雙櫃台風險

- 倘因任何原因以致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基金單位暫停跨櫃台轉換及 / 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僅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進行基金單位買賣，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
-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因不同原因（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及港元於境內市場及境外市場的不同匯率）而出現重大偏差。因此，投資者可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較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較多或收取較少，反之亦然。

7. 中國相關風險

- 由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特定股份停牌或政府干預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倘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不一定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 投資於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市場涉及若干風險及通常與發展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例如較高的政治、稅項、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中國限制外資擁有權或持有A股。倘適用於指數的成份股，可能導致追蹤誤差，或於更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8. 中國稅項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QFII / RQFII買賣A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關於透過QFII / RQFII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進行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對子基金的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未來被徵收稅務而子基金沒有為此作出任何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

9. 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 非人民幣投資者的基金單位須面對人民幣兌換其基本貨幣之外匯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之價值將不會貶值。倘投資者希望或有意將贖回所得款項（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子基金支付股息（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或銷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兌換成不同貨幣，須受限於相應外匯風險及可能自有關兌換產生虧損以及相關費用和收費。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1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子基金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於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時有所變動。
- 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時間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原因為倘中國證券交易所已收市而香港聯交所仍在進行交易，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
- A 股須受制於交易限制，令其成交價的漲跌幅度受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並無此等限制。這差異亦可增加基金單位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水平。

11.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非「主動型管理」，因此，當指數下調，子基金之價值亦隨之下降。
- 基金經理將不會於任何跌市時採取任何暫時性防守措施。投資者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12.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 基金經理將大幅運用及依賴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及系統支持子基金於A 股市場內投資。其與投資顧問的通訊或其提供的任何協助中斷可能對子基金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3.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基金單位之買賣價受到基金單位供求等市場因素推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進行買賣。
- 由於投資者將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基金單位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可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並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續）

14.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可確切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基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及支出。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努力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5. 依賴莊家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安排最少一名莊家將就各基金單位於各櫃台買賣維持市場買賣，及至少一名莊家就各櫃台買賣的各基金單位於相關莊家協議項下的莊家活動安排終止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倘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基金單位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具有效力。
- 潛在莊家對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基金單位做市的意欲可能較少。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莊家提供基金單位流通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6.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指數不能再作為其基準或倘子基金規模跌至低於人民幣1.8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請參閱章程「終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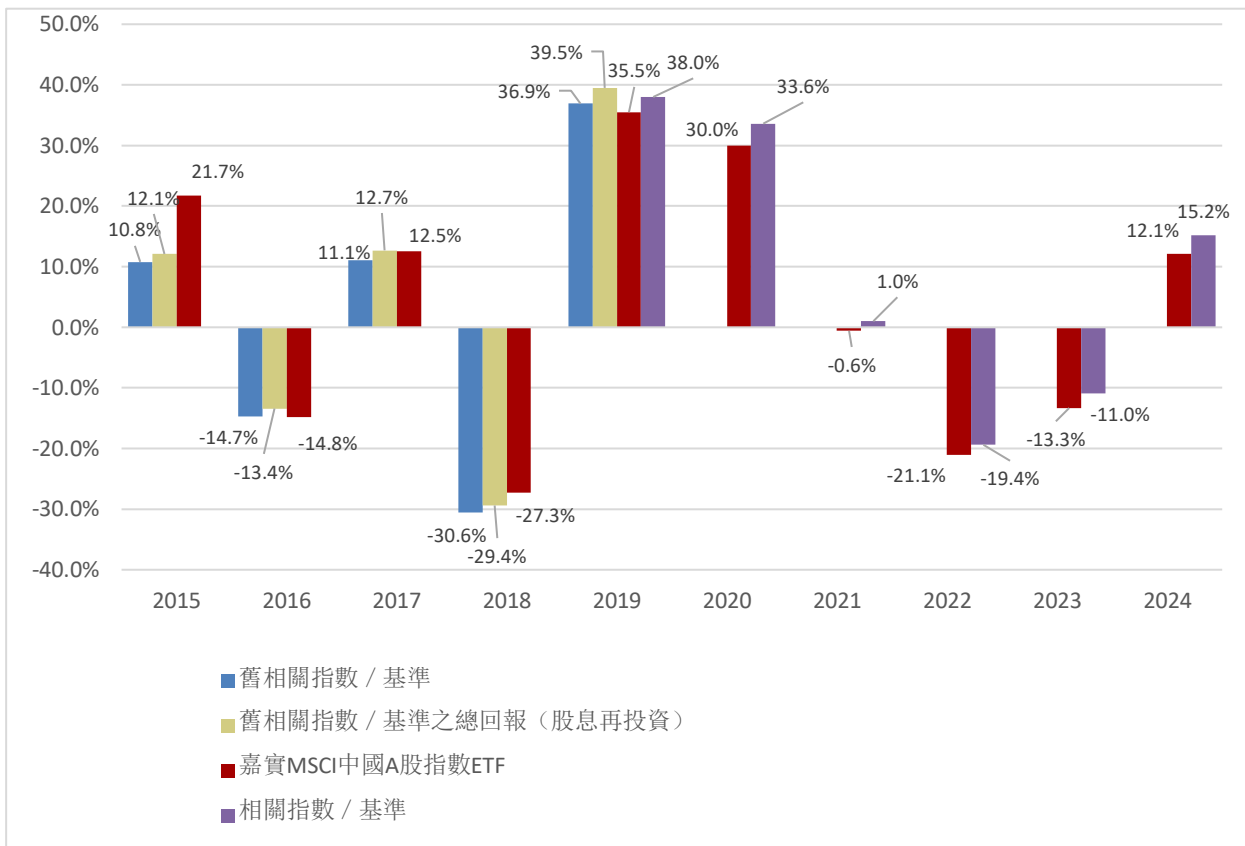
17. 重新調整期有關之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自2019年12月30日起變更為現有指數（MSCI中國A股指數）。由先前指數重新調整至指數的期間自2019年12月30日起需時5個交易日，而於該期間，子基金的持股自先前指數的成份股重新調整至指數的成份股。雖然兩個指數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但基金經理認為重新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和追蹤偏離度可能會增加。投資者在重新調整期間買賣子基金單位應審慎行事。

18. 過往表現風險

- 由於指數在2019年12月30日變更，子基金於該日前達致的過往表現的適用情況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於2019年12月30日前的過往表現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附註：由於變更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子基金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達致前的過往表現的適用情況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的過往表現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 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變更為 MSCI 中國 A 股指數以達致更高的流通性及更佳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及股息再投資計算。
- 上述數字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舊相關指數：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
- 相關指數：MSCI 中國 A 股指數
- 基金推出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

是否有任何保證？

子基金並沒有任何擔保。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須支付的收費

費用	須支付金額
----	-------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	------

交易徵費	0.0027% ¹
------	----------------------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²
----------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³
------	----------------------------

印花稅	無
-----	---

1.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2.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3.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子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成交價，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按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管理費* 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支付之管理費。	0.49%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之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從中向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支付費用）。	0.10% 另加 4,000 美元 [#]
--	--------------------------------

表現費	無
------------	---

行政費	無
------------	---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而增加至最高容許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最高容許上限及子基金可能須承擔之其他持續開支，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費用總年利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英文及中文於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之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僅英文版本）；
- (c) 任何對章程或子基金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之通告；
- (d) 任何子基金作出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通告、費用變更和暫停及恢復買賣之通告；
- (e) 各交易日接近實時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f) 子基金之最新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列值）及每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g) 子基金完整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h)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之最新名單；及
- (i) 子基金之追蹤誤差及追蹤偏離度。

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僅作參考用途。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每基金單位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接近實時的彭博 CNH 匯率（東京綜合）計算所得。每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乃以每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於該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彭博所報境外人民幣(CNH) 的匯率（東京綜合）計算所得。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